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需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拟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 8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可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2019年末总资产	2019年末净资产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净利润
1	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1,712,471,646.09	1,111,542,410.52	19,712,326.76	-100,429,798.02
2	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等	111,050,024.32	-23,383,734.32	0	-14,789,621.36
3	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1,253,804,968.46	-367,783,161.46	0	-117,651,993.51
4	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636,400,932.11	-145,470,587.77	3,525,325.23	-20,341,440.40
5	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850,942,937.87	484,064,656.79	733,427.83	-28,353,582.39
6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88.12%	房地产开发	5,218,250,583.29	30,670,803.16	96,968,934.61	-348,472,550.70
7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8.12%	房地产开发	1,094,901,461.93	460,329,008.29	30,222,513.57	-112,002,082.73
8	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12%	房地产开发	917,042,577.88	57,256,814.05	20,940.03	-50,016,252.68
9	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12%	房地产开发	259,739,700.40	-371,282,388.94	0	-41,282,673.34
9	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68%	房地产开发	253,733,038.18	-78,566,027.84	1,900,478.37	-20,235,862.50
11	天津恒泰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融资租赁	409,510,343.27	231,895,166.34	58,697,977.03	16,175,801.49
12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信息、软件	4,544,177,323.66	969,496,532.32	1,271,685,638.44	135,980,472.28
13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	高新技术产业	675,362,479.17	545,179,868.67	0	-6,502,217.3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需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拟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 8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可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包括：

1. 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

2. 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的担保；

3. 在授权有效期内，对公司因业务需要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 在授权有效期内，对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股权投资达到控股标准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 对因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导致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 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之间的担保；

7.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8. 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为日常开展业

务所需，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2.28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11.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